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重義（主席）  
郭焯甜  
胡國林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代息計劃

####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一號地庫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於會上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

\* 僅供識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而該等股東每人均有選擇權選擇就彼等之登記股權收取全部或部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計劃」)。如欲獲取此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已經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該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計劃適用之程序及股東應就計劃採取之行動的資料。

## 計劃之詳情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每股股份收取1港仙之現金股息；或
- (ii) 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所獲配發之新股之市值(詳見下文)(就零碎股份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相等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或
- (iii) 以現金收取部份股息並以新股收取部份股息。

就計算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目而言，一股新股之市值將相等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此，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確實新股數目須待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方可決定。因此，如選擇收取新股之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就彼等於記錄日期名下之登記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之新股數目將根據下文所述之方法計算：

$$\begin{array}{r} \text{將收取} \\ \text{之} \\ \text{新股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持有並選擇收取股份}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1 \text{港仙}}{\text{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發表關於新股配發及發行基準之報章公佈。股東可選擇屬意之股息收取方法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股東將收取之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有關選擇上文(ii)及(iii)所產生之零碎新股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計劃發行之新股將由配發及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新股並無權獲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此以股代息計劃不會對股票認購權的行使價有任何調整。

## 計劃之優點

股東可藉計劃按市值增持本公司股權，省卻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費用。計劃亦有利本公司，原因是如股東選擇以新股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則原應支付予該等股東之現金可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計劃條款

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計劃之影響

倘若並無股東收取新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本通函付印前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4,825,306股與擬派每股股份末期股息1港仙計算，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4,348,000元。

## 權益披露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計劃發行之新股可能對於持有本公司須具佈權益之股東，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申報規定。股東如對此等規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選擇以配發新股收取股息，又或同時以現金與新股收取股息，則需填妥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閣下如已簽署選擇表格但並無指明根據計劃以新股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收取新股涉及之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權，閣下將被視作選擇就所有於記錄日期以閣下為登記持有人的股份收取新股作股息。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填妥之有關選擇表格一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選擇收取股息之方法無論如何不得撤回、撤銷、取替或更改。本公司亦不會發出選擇表格之認收書。閣下如未有於上述時間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則會獲現金派發全部末期股息。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記錄日期 .....	八月十二月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平均收市價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期限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九月十日星期三
股票寄發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以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股份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條例登記。因此，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能參與計劃，彼等將獲以現金派發全部末期股息。有關股東亦不會獲發選擇表格。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股票及有關現金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前寄予合資格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以此為基礎，新股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買賣。如前段所述之「計劃條款」得到批准，股份將獲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現時之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本公司現時之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現時不尋求或建議尋求將現有股份及／或新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閣下選擇收取新股或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應視乎閣下個別環境，而閣下應對就此事項作出之選擇所引致之一切後果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建議本身為託管人之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便根據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確認選擇新股是否其權力範圍及是否有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重義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